

附件 2

面试考生须知

(公开选调)

一、报到抽签

1、参加面试的考生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、《面试通知单》，按规定时间到达洛阳市伊禾小学指定候考地点集合。上午 7:00 开始进场，入场后请及时按照分组签到。截止上午 7:30 未按时到达指定候考地点的，按自动放弃面试资格处理。

2、未按要求携带证件或证件不全者不能参加面试，按自动放弃面试资格处理。

3、考生经工作人员审验信息后，到达指定候考地点签到。

4、每组第一名考生抽取面试室号，待所有组全部抽签完毕后，由工作人员带领整组考生到所在候考室抽取面试顺序号，考生依据抽签顺序依次进行面试。

二、面试办法及要求

1、面试采取结构化面试方式进行，主要测试履行岗位职责所要求的基本素质和能力。面试满分为 100 分，面试成绩低于 75 分的不得进入下一环节。

2、面试过程中，考生不得透漏自己的真实姓名及个人相关信息，考生可在规定的草稿纸上作记录并口头作答。考生开始答题时需向考官报告“开始答题”，答题结束时报告“回答完毕”。

3、考生面试完毕，先在等候区等待，待工作人员再次引导入场，当场向考生公布面试现场成绩。

4、面试现场分数的计算方法：评委打分去掉一个最高

分和一个最低分，剩余分数的平均分（结果四舍五入，保留两位小数）作为考生面试现场成绩。

5、若实际参加面试的考生人数小于或等于选调计划的职位招录人数，应组织现有人员面试，考生面试现场成绩低于80分者，不得进入下一环节。

三、考生纪律

1、考生到达指定候考地点后，须将手机、电脑、手表、耳机等带有通讯、存储功能的电子设备关闭（闹铃取消），个人物品等放于物品存放处，由工作人员统一保管，面试结束后再取回。否则一经发现，按违反考生纪律处理。

2、考生不得将个人物品带入面试室，在面试期间不得透漏本人姓名及个人相关信息。

3、从抽签结束到面试开始前，所有考生必须在候考室等候，不允许出入候考室；面试开始后，如有考生需要去卫生间，须由工作人员陪同到指定卫生间；考生离开候考室到待考区等待进入面试考场期间不允许上卫生间。候考期间，应保持安静，不得喧哗。

4、考生听取面试现场分数后，考生将号码牌交还工作人员，并携带自己随身物品按指定路线离开考场，不允许再返回面试室及候考室，不得在考点内逗留。

5、考生违纪，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宣布取消面试资格或宣布面试成绩无效。凡在考场内严重扰乱面试秩序，辱骂考官及工作人员，威胁他人安全者，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